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芝誼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，由債務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住所地之認定標準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至戶籍登記乃係依戶籍法之行政管理規定所為之登記事項，是以戶籍地址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，此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。再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消債條例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復定有明文。依據前開條文及最高法院裁定見解，更生及清算事件之管轄法院，非以債務人戶籍地址為認定之唯一標準，尚需考量債務人實際之生活重心位於何處，以便利消債程序之進行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(下同)113年8月2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時，戶籍雖設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號，然債務人於同年11月20日、114年1月20日分別以民事陳報狀陳報：其因離婚後轉換生活環境，已於同年10月26日至台南工作，獨自在台南租房，目前工作及生活均在台南，而未居住在戶籍地址，同意聲請移轉管轄至台南地方法院等語，此有

01 民事補正狀附卷足憑，足見聲請人平日生活範圍非本院管轄
02 地區，堪認聲請人主觀上有久住於台南市之意思，客觀上亦
03 有居住之事實，應以台南市之住所為其住所地之認定。從
04 而，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聲請人之實際
05 住居所地法院即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
06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5條、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定國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5 書記官 高慈徽